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9
二十三、结论意见.....	4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唐兴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兴有限	指	安徽唐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淮南唐兴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3 月更名为安徽唐兴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唐兴科技之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唐兴科技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814.591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安徽君同	指	安徽君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君贤	指	安徽君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君为	指	安徽君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源集团	指	淮南市华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国耀	指	合肥国耀汇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铜陵毅达	指	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熙控股	指	江苏鸿熙控股有限公司
海容川	指	安徽海容川液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马来唐兴	指	唐兴装备（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Tang Xing Equipment (M)SDN.BHD.）
唐兴合肥分公司	指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淮南市国资委	指	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审字[2023]230Z1325 号《审计报告》，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正文中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均指该《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专字[2023]230Z13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正文中所涉及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均指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专字[2023]230Z1389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若无对文号的特别标注，正文中所涉及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均指该《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	指	马来西亚 HEE&CO Advocates&Solicitors 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就马来唐兴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禾所、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大林、费林森、黄孝伟
容诚、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天律意字第 01544 号

致：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唐兴科技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唐兴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唐兴科技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唐兴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唐兴科技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唐兴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唐兴科技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唐兴科技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唐兴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列席发行人一届五次董事会，审查了该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2、列席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查了该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3、查阅《公司章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3 年 3 月 12 日，唐兴科技召开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唐兴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3月28日，唐兴科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唐兴科技8,443.773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一届五次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唐兴科技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履行以下程序：

- 1、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 2、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唐兴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查验唐兴科技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书》、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4108号）、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20569号）、容诚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33号）、创立大会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

3、查验唐兴科技前身唐兴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4、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

（一）唐兴科技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唐兴科技系由唐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400771120051B 的《营业执照》，唐兴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 8,1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唐兴科技是依法定程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唐兴科技依法有效存续

唐兴科技目前持有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400771120051B 的《营业执照》。对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唐兴科技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现依法有效存续。

（三）唐兴科技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唐兴科技是以唐兴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唐兴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因此，唐兴科技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唐兴科技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

2、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就其中相关事宜与会计师进行核实。

3、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及与其他股东的关系，查阅股东填

写的调查表，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的守法情况，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登陆证券监管机构网站搜索核查。

5、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守法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走访相关行政机关，登陆证券监管机构网站搜索核查。

6、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7、就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行业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查阅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

8、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治理制度。

9、就公司治理结构、担保、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税务、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变化、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重要资产等事宜，在对应部分充分查验，本处只是总结性的结论。

（一）唐兴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唐兴科技《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唐兴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唐兴科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唐兴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唐兴科技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

规定。

4、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唐兴科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唐兴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唐兴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唐兴科技于2021年11月12日以唐兴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唐兴有限成立于2005年1月2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兴科技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唐兴科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唐兴科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唐兴科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唐兴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

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唐兴科技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唐兴科技主要从事非开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唐兴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唐兴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唐兴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唐兴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所述，唐兴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唐兴科技目前股本总额为 8,443.7739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不超过

2,814.5913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唐兴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依次为 5,478.98 万元、5,970.2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唐兴科技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包括：唐兴有限的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4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569 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33 号）、唐兴科技创立大会会议文件、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文件、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文件、唐兴科技设立登记工商资料。

2、查验唐兴科技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居民身份证。

3、查验上述事项以工商登记资料为主，辅以公司保管的资料。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唐兴科技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所议事项、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资质证件。
- 2、要求公司提供组织机构图，核对组织机构并实地调查。
- 3、审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查验公司不动产权、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产权证书。
- 5、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 6、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7、询问唐兴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并要求其填写相应调查表。
- 8、查验有关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董事长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监事会决议与记录，有关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与记录。
- 9、查验劳动合同（抽样核查）及劳动、薪酬制度。

（一）唐兴科技的资产完整

- 1、唐兴科技系由唐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唐兴有限的各项资产由唐兴科技依法承继，保证了唐兴科技资产的完整。
- 2、根据唐兴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持续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唐兴科技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非开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

场所、设备。因此，唐兴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同时，唐兴科技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唐兴科技的人员独立

1、唐兴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唐兴科技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唐兴科技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根据唐兴科技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唐兴科技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唐兴科技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唐兴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四）唐兴科技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淮舜路支行，账号：1860401021000818483，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唐兴科技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已设置采购供应部、仓储物流部、国内营销中心、海外销售部、生产管理部、工艺品质部、技术研发部、财务部、企管部、安全环保部、行政部、证券部、审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3、唐兴科技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唐兴科技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的独立性

唐兴科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唐兴科技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 2、查验发起人之外其他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 3、查验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股东或合伙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并追溯核查至该等机构股东的最终投资人。
- 4、查验公司各项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
- 5、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4108号）。
- 6、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7、查验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登记信息。

8、查验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9、查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确认文件。

10、查阅淮南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

11、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12、查阅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一）唐兴科技共有 6 名发起人，包括 3 名自然人、3 家合伙企业。经核查，唐兴科技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唐兴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唐兴科技的发起人共 6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唐兴科技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唐兴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1:0.3400 的比例折成唐兴科技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唐兴科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唐兴科技由唐兴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唐兴有限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23,825.82 万元，按 1:0.3400 的比例折成 8,100.00 万股作为唐兴科技的总股本，净资产余额部分转为唐兴科技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唐兴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唐兴科技的出资并按 1:0.3400 的比例折成唐兴科技的股份。唐兴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容诚对唐兴有限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水致远对唐兴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容诚对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进行了验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

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并已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五）唐兴科技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唐兴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唐兴科技承继，唐兴科技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唐兴科技现有股东 10 名，包括 3 名自然人、2 家企业法人，5 家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上述法人和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合肥国耀、铜陵毅达系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登记；发行人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七）2023 年 3 月 15 日，淮南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唐兴科技总股本 8,443.7739 万股，其中：华源集团持有 152.7884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095%，华源集团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八）唐兴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系唐兴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素文直接持有公司 31.09%股份，通过安徽君同控制公司 6.04%股份的表决权，通过安徽君贤控制公司 4.74%股份的表决权，通过安徽君为控制公司 2.25%股份的表决权；唐夕明直接持有公司 31.09%股份；马允树直接持有公司 20.73%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5.94%股份的表决权，并且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合计控制唐兴科技的股份表决

权的比例始终在 95.94%以上，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

2、唐素文、唐夕明系兄弟关系，马允树与唐素文、唐夕明系表兄弟关系，自公司设立以来，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三人均在公司任职。其中，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唐素文担任唐兴有限董事长，唐夕明担任唐兴有限董事，马允树担任唐兴有限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1 月以来，唐素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夕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允树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占公司非独立董事成员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2020 年 12 月 2 日，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唐兴有限股东会等会议表决、提案、提名等方面采取一致行动。2021 年 11 月 12 日，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凡是涉及到唐兴科技的决策和管理相关事项，协议各方应先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然后由协议各方依其享有的资格和权利在唐兴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会议中按照该一致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投票。（2）在向唐兴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行使提案权时，各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在行使董事与监事的提名权时，各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3）如各方经充分协商，无法就上述表决、提案、提名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均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依照唐素文的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4）若各方所持的唐兴科技股份发生变化，各方仍确保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义务。（5）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唐兴科技上市满 60 个月时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唐素文等 3 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唐兴科技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3 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唐兴科技的规范运作。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以及唐兴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资料，唐兴科技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等机构，决策程序与制度化运作规范，唐兴科技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3 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影响唐兴科技的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系唐兴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唐兴科技及其前身唐兴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唐兴科技及其前身唐兴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时的股东（大）会决议、章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 3、查阅唐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唐兴科技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书、工商登记资料。
- 4、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出资文件。查阅容诚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141 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140 号）等。
- 5、查阅安徽正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正兴评报字[2022]第 0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应的评估项目备案表。
- 6、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
- 7、查阅《市国资委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
- 8、查阅唐兴科技及其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有限设立时，唐为付、唐素文、唐夕明、马允

树用作出资的房产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无法办理出资财产权转移登记，存在出资瑕疵。

为弥补上述出资瑕疵，唐兴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资产进行置换，由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依次以现金出资 56.25 万元、56.25 万元、37.50 万元置换公司设立时的房产出资。2023 年 4 月 6 日，容诚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140 号），复核确认：公司已收到上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0 万元。

鉴于唐兴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东出资瑕疵已得到纠正，未造成唐兴有限及其其他股东和债权人损失，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及其前身唐兴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兴科技现有股东所持唐兴科技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相关投资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均已约定自始无效，相关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订的特殊投资权利协议均已解除，目前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赌协议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营业执照、有关资质证书。

2、就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询问公司总经理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

3、查验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采购、销售及其他合同。

4、查验公司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5、阅读《审计报告》，并就相关情况询问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

6、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审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情形。

7、查阅《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

8、就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询问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和审计部负责人、会计师，并到相关政府部门查询。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经唐兴科技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马来唐兴，马来唐兴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非开挖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等，根据《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马来西亚的经营真实、合法、有效。

（三）唐兴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非开挖成套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经唐兴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内，唐兴科技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依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唐兴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796.72 万元、27,396.12 万元、31,981.28 万元，分别占唐兴科技当期全部业务收入的 98.53%、98.70%、98.97%。本所律师认为，唐兴科技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唐兴科技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唐兴科技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主

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唐兴科技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要求该等人员填写关联情况表。

2、查验安徽君同、安徽君贤、安徽君为、华源集团、合肥国耀、铜陵毅达、鸿熙控股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3、查验唐兴科技其他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唐兴科技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合同。

5、阅读《审计报告》。

6、就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询问财务总监。

7、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8、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

9、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所发表的专项独立意见，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确认的决议。

10、审阅《招股说明书》。

（一）唐兴科技的关联方

1、唐兴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唐兴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2、唐兴科技的子公司

马来唐兴：唐兴科技持有马来唐兴 100%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安徽君同，唐素文控制的企业；
- (2) 安徽君贤，唐素文控制的企业；
- (3) 安徽君为，唐素文控制的企业。

4、唐兴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宋旭、卓敏、关胜晓、王忠道、杨国兴、葛贤付、李梅、唐飞。

5、唐兴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关联方。

6、唐兴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淮南市华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建发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至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省属企业托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淮南市华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淮南华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衡威律师事务所、苏州德沃宝立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柒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大通区海容川建材商品营业部、凤阳县西泉兄弟液压汽车修配厂、凤阳县中亮车厢制造厂、凤阳县西泉镇中亮液压汽车修配厂、凤阳县西泉镇中亮修理部、凤阳县西泉镇中亮花卉种植场。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安徽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油兴职业培训学校、安徽固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唐兴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唐兴科技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大通区海容川建材商品营业部	采购低值易耗品及零星维修服务	-	-	25.76

2、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务金额/ 最高债务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主债务发生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唐兴有限	1,400.00	2019.9.27-2020.9.27	马允树、尹荣霞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唐兴有限	1,400.00	2020.9.17-2021.9.17	马允树、尹荣霞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行	唐兴有限	3,000.00	2020.11.16-2021.11.15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淮舜路支行	唐兴有限	3,000.00	2021.5.25-2022.5.25	马允树、尹荣霞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唐兴科技	3,000.00	2022.5.5-2023.5.4	唐素文、陈华芬、唐夕明、马允树	连带责任保证	是
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淮舜路支行	唐兴科技	5,000.00	2022.6.16-2023.6.16	唐素文、唐夕明、马允树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1.06	226.71	294.00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其他应付款	唐飞	-	0.28	-

(三) 经核查：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接受关联方担保均为关联方无偿提供。

2、2023 年 4 月 6 日，唐兴科技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

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2年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经核查，唐兴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

（六）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兴科技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唐兴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下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

司；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唐兴科技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核查，唐兴科技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不动产的来源文件。
- 2、查验公司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公司专利登记情况，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 3、查验公司的注册商标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公司商标登记情况，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证明。
- 4、查验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
- 5、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6、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
- 7、就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取得《企业信用报告》，并前往产权登记部门予以查证。
- 8、查验公司作为承租方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产证或产权相关证明。
- 9、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
- 10、询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质押、财产租赁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一）不动产

1、境内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现拥有境内不动产 18 处，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境外不动产

根据《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截至《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马来唐兴在马来西亚拥有 1 处土地和 1 处房产的所有权。

（二）无形资产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兴科技拥有专利共 1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8 项，实用新型 76 项，外观设计 1 项，均已取得《专利证书》。

2、商标

（1）境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兴科技拥有 32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

（2）境外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兴科技拥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已取得权属证书。

3、计算机软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兴科技目前共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唐兴科技有 2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在建工程

境内在建工程为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位于大通区 G206 国道东侧、东方大道南侧。就该在建工程，唐兴科技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1943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040220200006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40220210006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40402202107010499）。

2、境外在建工程

境外在建工程为马来唐兴新工厂项目，位于马来西亚森美兰州达城申达央科技谷路 2A/3 号 PT42807。就该在建工程，马来唐兴已取得土地产权证。

根据唐兴科技说明、《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马来唐兴的上述在建工程均属依法建设项目，资产权属清晰。

（四）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兴科技共拥有 1 家公司股权：唐兴装备（马来西亚）有限公司（Tang Xing Equipment (M)SDN.BHD.）100%股权。

（五）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兴科技有 1 家分公司：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唐兴科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均系公司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七）经核查，唐兴科技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八）经核查，目前唐兴科技存在租赁自然人或其他单位房屋的情形。发行人承租的房产中，位于淮南市大通区大通工业园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但鉴于：1、该租赁房产已办理建设及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等手续；2、该租赁房产主要租赁用途为存储与维修，如发生搬迁或停用，发行人可以及时寻求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若因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承租的房屋被拆迁等原因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足额予以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损”，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且出租方均有权出租相关房产，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
- 2、就公司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知识产权纠纷情况、劳动用工情况、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询问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 3、查验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法院出具的查询文件。
- 4、查验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5、查验职工名册、工资表并随机抽取比对劳动合同。
- 6、查验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证明文件。
- 7、阅读《审计报告》，查验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相关合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并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系以唐兴有限、唐兴科技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由于唐兴有限已整体变更为唐兴科技，唐兴科技依法承继唐兴有限的债权债务，因此唐兴科技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已经依法在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并在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 420 人，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45 人，其中：9 名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16 名员工已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不愿重复购买社保；36 名员工因临近法定退休年龄，达到退休年龄时无法缴费满十五年且不愿承担后续费用，依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不能享受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待遇，因此该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84 名员工因个人其他原因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200 人，其中：9 名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13 名员工为农村户籍，拥有宅基地并自建房屋居住，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178 名员工因个人其他原因主动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 444 人，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97 人，其中：12 名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7 名员工已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不愿重复购买社保；29 名员工因临近法定退休年龄，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49 名员工因个人其他原因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11 人，其中：12 名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8 名员工为农村户籍，拥有宅基地并自建房屋居住，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91 名员工因个人其他原因主动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 474 人，无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8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不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该等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参加了社会保险，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唐兴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补缴等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唐兴科技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唐兴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唐兴科技其他应收款 350.98 万元，其他应付款 265.50 万元。唐兴科技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向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询问唐兴科技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查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了解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2、查阅唐兴科技及其前身唐兴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3、询问董事长，公司是否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及其前身唐兴有限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但发生过吸收合并、增加注册资本情形。

（二）2015年3月20日，唐兴有限吸收合并海容川。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有限吸收合并海容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唐兴科技及其前身唐兴有限共发生过六次增资扩股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及其前身唐兴有限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四）根据唐兴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唐兴科技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创立大会决议与记录、工商登记资料。

2、查验唐兴科技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工商备案资料。

3、查验唐兴科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及《公司章程（草案）》。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的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制定的，该公司章程自唐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重要制度。

2、查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

3、查验唐兴科技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委托书、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一）唐兴科技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唐兴科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并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二）唐兴科技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唐兴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近二年变化情况，并与三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进行对照。

2、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声明，任职批复文件；询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搜索核查，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3、查验独立董事声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一）唐兴科技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唐兴科技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为王忠道、卓敏、关胜晓。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卓敏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唐兴科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时，唐兴科技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阅读《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就其中记载的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以及各项政府补助事项，咨询财务总监和会计师。

2、查验公司的各项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或批文。

3、查验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

4、查验《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

（一）经核查，唐兴科技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唐兴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唐兴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最近三年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唐兴科技排污许可证、现有生产线项目环评、验收文件、主要环保设施设备购置合同、环保检测报告、危废处置合同及相关凭证。

2、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查阅唐兴科技所在地的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4、查阅环保部门对唐兴科技募投项目的批复意见。

5、登陆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及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6、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调查生产经营的环境情况。

- 7、查阅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8、查阅唐兴科技及其分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9、查阅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10、查阅《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
- 11、就公司环保、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流程及近三年来是否存在质量投诉询问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

根据淮南市大通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符合要求，并根据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意见及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事项，不存在因此被处罚情形，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来唐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而受到处罚情形，也没有因为上述原因针对马来唐兴的索赔、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规和要求。

（二）根据唐兴科技及其分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检索查询，唐兴科技及其分公司最近三年内能够遵守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来唐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的法律而收到处罚情形，也没有因为上述原因针对马

来唐兴的索赔、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批复文件。
- 2、查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3、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4、审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5、审阅《招股说明书》。

（一）唐兴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唐兴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非开挖装备产业园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3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7,600.00 万元，其中①非开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总额 30,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2,800.00 万元；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 4,8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800.00 万元。上述项目已取得淮南市大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大通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 2020-340402-35-03-023492。

（2）非开挖装备零部件生产线改造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8,000.00 万元，上述项目已取得淮南市大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大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 2301-340402-07-02-545665。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7,000.00 万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唐兴科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二）根据唐兴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三）根据唐兴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四）根据唐兴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唐兴科技已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由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审阅《招股说明书》。
- 2、询问公司董事长。

唐兴科技为本次股票发行所编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唐兴科技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为：

公司将坚持和发展“一主两翼，三型四化”战略。聚焦“一主”非开挖成套装备产业化建设；强化科技赋能和服务赋能的“两翼”支撑；全力构建创新型驱动发展、价值型共享发展和平台型开放发展的“三型”企业；积极打造差异化经营、数智化转型、国际化布局和集约化管理的“四化”运营模式。通过实施上述战略，公司能够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达到公司成为非开挖成套装备领域标志性的服务型高端装备供应商、系统方案服务商的发展目标。

产业发展方面，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定制化与标准化相结合的服务型高端装备供应商。在成长性和创新性产品业务板块，公司专注于研发、设计和制造个性化、定制化的非开挖成套装备，注重发展与潜力，追求产品附加值；在成熟的产

品业务板块，公司致力于实现功能结构模块化、集成化和标准化，注重稳定与增长，追求规模效应。公司注重加强施工工法与成套装备的协同创新，确定“精品工程、冠军工艺、工匠精神、精益管理”的生产战略，进一步强化产品核心竞争力。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建立“生产一代，试制一代，研发一代和构思一代”的“四个一代”技术研发策略，坚持推进先进制造技术、基础学科和应用工法的相互结合，持续强化与高校院所、专业协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协同合作。公司积极响应客户的需求，明确产品施工工况、地质勘测和施工工法等核心影响要素，优化产品研发设计。公司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推进技术迭代发展，优化技术研发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激发创新活力。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快企业管理数字化转型，提高管理智能化水平，提升管理效率和效果；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保障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落实到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唐兴科技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唐兴科技出具的《声明》，询问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2、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的证明。
- 3、查验唐兴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调查表。
- 4、查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调查表。
- 5、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执行或行政处罚情况。
- 6、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一）根据唐兴科技声明、《马来唐兴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唐兴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唐兴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兴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唐兴科技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唐兴科技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唐兴科技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所出具的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3、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
-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资凭证及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保缴纳记录。
- 5、查阅唐兴科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 6、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7、查阅《招股说明书》。

8、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客户、供应商。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前述承诺、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关注要点》（以下简称“《审核关注要点》”）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十三、结论意见

鉴于对唐兴科技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外，唐兴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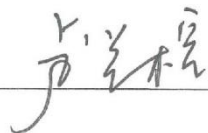
（本页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唐兴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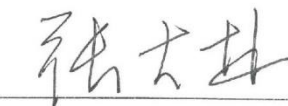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张 大 林



费 林 森



黄 孝 伟

